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3.11.19 93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藥學研究所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3.11.25 93 學年度藥學院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3 98 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5 98 學年度藥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1 高醫藥院通字 98011 號函公布 99.08.23 99 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30 高醫院藥字第 0991106470 號函公布 108.03.12 107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107 學年度藥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6 108 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4 108 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 <u>第2條</u> 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u>本系</u>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 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3條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藥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 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於 SCI/SSCI/EI 之期刊發表時,本系主指導教授必須擔任通訊作者。
- 第4條 本系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3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10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5條 主指導教授前一學年度須每學期各參加6次以上之專題討論課程,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者,始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且符合其中之一者,始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

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並須經本校登錄在案)。

- (二)研究論文部分:
 - 1.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

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 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 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2.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

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 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本系教師滿 63 歲,若欲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 授。

本系教師滿 62 歲,若欲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6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12名,副教授不得超過

- 10 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6 名。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學術研究獎者,得多收 6 名。
- 第7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並組成3至5人委員會監督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 第8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 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 務處備查。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終止, 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 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由本系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 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及本系「碩、博士 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一),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同意簽章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並送教務 處備查。
 - (四)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9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10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 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 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辦理。
 -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u>或研討會公開發表</u>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 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 第 11 條 本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 10 名為限。
- 第 12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_	`	研	究	生	聲	明	書
---	---	---	---	---	---	---	---

依本校藥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學生		(學
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	(授之書面同]意時,	不以與	具原
指導教授((果,當作與	具新指導	教授之	1.共
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一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三十天前應	將一份論文	稿送原扌	指導教技	受
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	應於口試七	天前向戶	系方提:	出
申訴,經提出申訴後,學位論文口試暫停;由藥學系	研究生考核	委員會為	於一個)	月
內裁決之。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	學位考試成為	績將不	予承認	0
□茲同意該生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日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茲同意甲	/方在擔	任乙方	指導
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勾選	之協議事項	,本協	議自雙	方簽
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全部得列為乙方畢業論>	【 之內容。			
□ 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部分得列為乙方畢業論>	(之內容。			
(同意將	畢業論文之	内容)		
		內容)		
(同意將		內容)		
(同意將		内容)		
(同意將		本	月	日
(同意將	乙內容。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三、新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教授(i	丙方)與研究生	(乙方),	茲同点	意乙方須	依丙方	之建
議進行修課與後續研究	究。乙方須在丙方指	導下完成以	下勾選之	協議	事項,方	得提論	文口
試申請,本協議自雙2	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乙方於丙方指	導期間,須以第1作者	皆發表於 SC	I/SSCI/E	I期刊	之原著語	命文	篇
或 I.F.之總和_	(含)以上,且主要	指導教授須	為通訊作	者。			
□ 乙方須在甲方	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學期,以	確保修習	品質	0		
	立書人:						
	丙方(新指導教	(授):					
			E	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					
			E	期:	年	月	日
四、備註及系所留存	證明書						
1. 為確保「曾更換指導	教授」研究生之論文	、 品質,該生	生向系辨	公室提	是出論文	口試申	請時,
必須經過藥學系研究	生考核委員會審核通	過,方得依	程序逐級	及向院	、校申請	•	
2. 為保障研究生之權益	,若研究生不同意上	_述「藥學 ;	系研究生	考核委	5員會」	之審核	結果,
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	訴。						
3. 研究生因指導教授過	西世而更換指導教授	時,得免填	寫「二	、原指	導教授	與研究	生協議
書」。							
4. 若無法取得「二、原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物	協議書」時	,視同么]選"雙	麦方共同	發表原	研究成
果,不得列為乙方畢	業論文之內容"選項。						
*研究生本人完全了解且	.同意上述「一、研究	【生聲明書 」	、「ニ	、原指	· 學教授	與研究	生協議
書」、「三、新指導教							
保證遵守上述各項協議	之規範。						
	立書人(研	究生):					

註:本聲明書及協議書需一式四份,經系主任核備後,一份留所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

日期: 年

月

見證人(系主任):

藥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1.19 93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藥學研究所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3.11.25 93 學年度藥學院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 98 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5 98 學年度藥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1 高醫藥院通字 98011 號函公布 99.08.23 99 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30 高醫院藥字第 0991106470 號函公布 108.03.12 107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107 學年度藥學系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6 108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4 108 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T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指導教授 指導研究生實施 <u>細則</u>	藥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
第1條	- \	修訂條序及文
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	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	字修訂。
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 <u>細</u>	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	
<u>則</u> 。	要點。	
<u>第2條</u>	二、	修訂條序及文
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字修訂。
以上教師得指導 <u>本系</u> 研究生,擔任研	以上教師得指導 <u>本學系</u> 研究生,擔任	
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	
規定。	條規定。	
第 3 條	三、	修訂條序。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藥學院院長同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藥學院院長同	
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	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	
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	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 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	
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	生。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於	
生。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於	SCI/SSCI/EI 之期刊發表時,本系主指	
SCI/SSCI/EI 之期刊發表時,本系主指	導教授必須擔任通訊作者。	
導教授必須擔任通訊作者。		
第 4 條	四、	修訂條序及條
本系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	本系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	<u>文。</u>
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	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	
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 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專	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	
一位應擔任土指等教授, <u>且以本系等</u> 任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	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相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3月底之前,博	關組別專任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	

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 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 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 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 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 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 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 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修訂條序及條文。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前一學年度須每學期各參加6次以上之專題討論課程,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且符合其中之一者,始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

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 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 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 研究計畫(並須經本校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1.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

2.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

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 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 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 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 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 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

本系教師滿 63 歲,若欲指導碩士班研 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 導教授。

本系教師滿 62 歲,若欲指導博士班研 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 導教授。

第6條

之論文。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12名,副教授不得超過10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6名。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學術研究

五、

主指導教授前一學年度須每學期各參加6次以上之專題討論,並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並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其中之一者,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

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 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 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 研究計畫(並須經本校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1.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

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 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 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 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2.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

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 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 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 之論文。

本系教師滿 64 歲,若欲指導研究生, 應有本學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u>ب</u> ,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12名,副教授不得超過10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6名。三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

<u>修訂條序及條</u> 文。

	I	
獎者,得多收6名。	學術研究獎者,得多收6名。	
<u>第7條</u>	七、	修訂條序及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	本學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	<u>文。</u>
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	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	
少作書面報告一次並組成 3 至 5 人委	少作書面報告一次並組成 3 至 5 人委	
員會監督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	員會監督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	
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	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	
带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	 带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	
議。	議。	
第8條	入、	修訂條序及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	文。
(一)研究生應依第4條規定之期限內,	時,應以書面向本學系報備,系辦公	
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	室即時通知該研究生依規定程序申請	
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		
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系登記,經	更換指導教授。 	
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		
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		
<u>系申請終止,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u> 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		
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		
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由		
本系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		
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		
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及本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		
請書」(附件一),並經原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一		
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指導教		
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		
查。		
(四)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		
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		
認。		
第9條	九、	修訂條序及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	<u>文。</u>
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	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	
且已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	且已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	
	1 24 2 1 24 1 24 1 24 1 24 1 24 1 24 1	<u> </u>

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	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	
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研	本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	
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	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	
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0 條	+、	修訂條序及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	<u>文。</u>
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	
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	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	
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	
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	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	
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	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	
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	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	
共同擁有。	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	
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	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	
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	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	
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	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	
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	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	
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	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	
定辦理。	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	
文或研討會公開發表時,投稿前應徵	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	
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	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	
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	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	
同意後,始得投稿。	投稿。	
第 11 條	+-,	修訂條序及條
本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	本學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u>文。</u>
10 名為限。	生,以十名為限。	
第 12 條	+=,	修訂條序及文
本 <u>細則</u> 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	本 <u>要點</u> 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	字修訂。
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		新增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碩、博士班研究		
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